

证券代码: 603335

证券简称: 迪生力

公告编号: 2024-055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9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、赵瑞贞、朱东奇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号）等规定，我局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）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因“三旧”改造等原因，迪生力轮毂生产线于2023年8月开始停产，开展部分旧设备拆除、搬迁至新厂区等工作，直至2024年1月在新厂区启动生产。期间，公司轮毂生产业务完全停止，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。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发布《关于公司经营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，披露公司进行整体搬迁 and 经营住所变更，但未披露轮毂业务停产等重要信息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。

赵瑞贞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朱东奇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

我局决定对迪生力、赵瑞贞、朱东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报告，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，对《决定书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分析，公司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深度整改，特别是相关岗位人员将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学习，同时公司将对岗位责任人加强问责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